

2018 年

鹤山市审计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鹤山市审计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鹤山市审计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鹤山市审计局是主管全市审计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负责对国家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江门市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规定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参与起草审计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向市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市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审计局内设办公室、财政金融审计股、行政事业审

计股、法规审理股、绩效审计股、经责审计股，共 6 个职能股室。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616.25	一、基本支出	409.7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207.87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16.25	本年支出合计	617.6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七、上年结转	1.41	无	0.00
收入总计	617.66	支出总计	617.6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616.2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6.25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16.2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七、上年结转	1.41
收 入 总 计	617.66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409.79
工资福利支出	309.89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16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207.87
日常运转类项目	61.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98.00
其他类项目	1.41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1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27.46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1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617.66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617.66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16.25	一、一般公共预算	616.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16.25	本年支出合计	616.2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16.25	409.79	206.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4.81	295.81	179.00
20108	审计事务	474.81	295.81	179.00
2010801	行政运行	277.11	277.11	0.00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0	18.70	0.00
2010803	机关服务	0.00	0.00	0.00
2010804	审计业务	61.00	0.00	61.00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10.00	0.00	10.0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08.00	0.00	108.00
205	教育支出	27.46	0.00	27.46
20508	进修及培训	27.46	0.00	27.46
2050803	培训支出	27.46	0.00	27.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3	67.8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7.83	67.8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0	14.6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2	38.0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1	15.21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07	15.07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85	4.85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85	4.8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2	10.2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2	10.2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8	31.0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8	31.0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8	31.08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年预算
	合 计	409.79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9.89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87.8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24.56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02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5.21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7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9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49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31.08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7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4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4.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3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4.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3.34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5.3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16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6]救济费	1.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4.85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17.46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85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10.9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6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3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审计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617.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29 万元，下降 4.38%，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比上年减少、津补贴减少；支出预算 617.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29 万元，下降 4.38%，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比上年减少、津补贴减少。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0.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6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5.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8.74万元，比上年增加12.04万元，增长45.09%，主要原因是项津补贴于2018年计入公用经费项目。其中：办公费4.00万元，水费0.30万元，电费4.00万元，邮电费3.00万元，公务接待费5.3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6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3.3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20万元，救济费1.00万元。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13.4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4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98.00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75.4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0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5.40万元，主要是台式电脑、手提电脑、电视机、复印打印扫描一体机、空调、投影仪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8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无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